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证券代码:60043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 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 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股份 6110.99 万股向银行办理了质押贷款,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但通威集团持有的另外 4180.00 万股公司股份足以满足执行对价安排以及追加执行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 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价安排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 股股票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9,000,000 股。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追加对价安排

截至200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前1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指1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除以累计成交数量得出的价格，下同）为11.05元。在此基础上，通威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13.16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P（以下简称：“价格P”），如果P小于13.16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2、追送股份数量：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13.16元 - P) \div P$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1股追送股票0.1500股，最大追送股份数量为90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3、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通威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通威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9,00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

述承诺义务。

6、其他说明：本追加对价安排相当于，（1）若价格 P 低于 11.44 元（含 11.44 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5 股的追送股份；（2）若价格 P 在 11.44—13.16 元之间，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0 \times (13.16 \text{ 元} - P) \div P]$ 股的追送股份；（3）若价格 P 高于 13.16 元，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考虑到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成本摊薄，成本以 2006 年 1 月 6 日前 10 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 11.05 元/股计算，价格 P 为 11.44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19.06% $[11.44 \div (11.05 \div 1.15) - 1]$ ，且届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5 股股票对价；P 为 13.16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36.96% $[13.16 \div (11.05 \div 1.15) - 1]$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事项

（1）通威集团的限售承诺：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4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2）通威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详见上述“二、追加对价安排”。

（3）通威集团承诺，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

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及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进行公积金转增；

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2006 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威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

时机、适当的价格，合理地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按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后增持通威股份股票将触发要约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通威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豁免申请获批后，通威集团将按承诺实施增持义务，但如豁免申请未被批准，则通威集团将终止增持计划。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2 月 20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最晚于 1 月 2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 月 24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28-85177461

传真: 028-85199999 转 6312

电子信箱: zqb@tongwei.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gwe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通威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支持通威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9,000,000股股票。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申请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

截至2006年1月6日,公司股票前1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11.05元。在此基础上,通威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13.16元/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假设在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P(以下简称:“价格P”),如果P小于13.16元,则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2) 追送股份数量：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股可获得的追送股份为 $(13.16 \text{元} - P) \div P$ 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流通股股东每1股追送股票0.1500股，最大追送股份数量为90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3) 追送股份时间：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前，不少于两次刊登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通威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登记公司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 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通威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9,000,000股股票在登记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6) 其他说明：本追加对价安排相当于，A、若价格 P 低于 11.44 元（含 11.44 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5 股的追送股份；B、若价格 P 在 11.44—13.16 元之间，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0 \times (13.16 \text{元} - P) \div P]$ 股的追送股份；C、若价格 P 高于 13.16 元，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考虑到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成本摊薄，成本以 2006 年 1 月 6 日前 10 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 11.05 元/股计算，价格 P 为 11.44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19.06% $[11.44 \div (11.05 \div 1.15) - 1]$ ，且届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5 股股票对价；P 为 13.16 元对应的流通股股东收益率为 36.96% $[13.16 \div (11.05 \div 1.15) - 1]$ 。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2,909,900	59.87	8,278,415	94,631,485	55.06

四川眉山金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6	160,887	1,839,113	1.07
刘定全	2,562,100	1.49	206,104	2,355,996	1.37
管超	984,500	0.57	79,196	905,304	0.53
何志林	816,700	0.48	65,698	751,002	0.44
刘汉中	816,700	0.48	65,698	751,002	0.44
熊照明	816,700	0.48	65,698	751,002	0.44
管亚伟	648,900	0.38	52,200	596,700	0.35
陈文	324,500	0.19	26,104	298,396	0.17
合计	111,880,000	65.09	9,000,000	102,880,000	59.86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通威集团	G+20 个月至 32 个月	8,594,000	见注 2
	G+32 个月至 44 个月	17,188,000	
	G+44 个月后	94,631,48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G+12 个月	8,248,515	

注 1：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 2：通威集团的限售承诺：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59.8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631,485	55.06

四川眉山金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39,113	1.07
刘定全持股	2,355,996	1.37
管超持股	905,304	0.53
何志林持股	751,002	0.44
刘汉中持股	751,002	0.44
熊照明持股	751,002	0.44
管亚伟持股	596,700	0.35
陈文持股	298,396	0.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00,000	40.14
流通 A 股	69,000,000	40.14
合计	171,880,000	100.00

若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满足,则追加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880,000	54.62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631,485	49.82
四川眉山金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39,113	1.07
刘定全持股	2,355,996	1.37
管超持股	905,304	0.53
何志林持股	751,002	0.44
刘汉中持股	751,002	0.44
熊照明持股	751,002	0.44
管亚伟持股	596,700	0.35
陈文持股	298,396	0.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00,000	45.38
流通 A 股	78,000,000	45.38
合计	171,88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确定原则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必须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由于历史体制的原因形成非流通股股份不能通过交易所交易的状况,而股权分置改革将打破这一规则,流通股股东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失,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流通权应做出一定的对价安排,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和追加对价安排的执行,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不利影响。

2、确定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

确定对价的理论依据为: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确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份的合理价格,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价值。

3、实际执行对价安排的确定

（1）合理市盈率的确定

针对饲料行业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方案采用合理市盈率法来确定公司全流通后的合理股价。

通威股份是我国饲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主业突出,产品结构合理,业绩优异,且未来几年有明显的增长潜力。针对通威股份在我国饲料行业的优势地位,本方案选取了国际上五家饲料行业领先企业(AMD, TYSON, PROVIMI, EVIALIS, NUTRECO HOLDING N.V.)作为通威股份的可比公司,这五家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2倍。

比照上述经验数据,基于我国股票市场成长性以及通威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通威股份在全流通情况下的合理市盈率应该在17倍以上。

（2）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截止2006年1月6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11.05元/股,我们取此价格作为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3）全流通后公司合理股价的确定

我们采用合理市盈率法确定全流通后公司的合理股价。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05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0.61元,在测算合理股价的时候,

按照 2005 年全年实现每股收益 0.70 元计算。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在全流通情况下的合理市盈率应该在 17 倍以上。为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我们以 15 倍市盈率进行保守测算，全流通情况下公司的合理股价应在 10.50 元/股以上。

(4) 流通权价值的确定

流通权价值=公司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全流通后公司的合理股价)=6000 万股×(11.05-10.50 元/股)=3,300 万元

(5) 理论对价的确定

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所获得的理论对价股份=10×流通权价值/(全流通后公司的合理股价×公司流通股股数)=0.53 股

(6) 实际对价的确定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实际对价确定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 股股票的对价。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参照国际市场上饲料行业领先企业的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通威股份在我国饲料行业的优势地位以及盈利能力，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充分的，能够有效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 特别承诺事项

通威集团的限售承诺

A、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通威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 18 元/股，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享有；

B、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4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通威集团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详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一)改革方案概述”的“3、追加对价安排”。

通威集团承诺，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

A、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5 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及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进行公积金转增；

B、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如下议案：2006 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C、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威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合理地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按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后增持通威股份股票将触发要约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通威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豁免申请获批后，通威集团将按承诺实施增持义务，但如豁免申请未被批准，则通威集团将终止增持计划。

2、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将用于执行对价安排及追加对价安排的部分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条件。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3、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若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诺人申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2,909,900	59.87	法人股
四川眉山金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6	法人股
刘定全	2,562,100	1.49	个人股
管超	984,500	0.57	个人股
何志林	816,700	0.48	个人股
刘汉中	816,700	0.48	个人股
熊照明	816,700	0.48	个人股
管亚伟	648,900	0.38	个人股
陈文	324,500	0.19	个人股
合计	111,880,000	65.09	

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290.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873%。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通威集团持有的 6110.99 万股公司股份向银行办理了质押贷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此次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择日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追加对价安排和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除通威集团持有的6110.99万股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电话： 010 - 65183888-81030
传真： 010-65185223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项目经办人： 伍忠良、庄云志、杜鹃

2、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 - 58785588
传真： 010 - 58785599
签字律师： 刘斌、王建平

3、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通威股份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关

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了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通威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和非流通股股东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平衡各类股东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确定了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对价安排合理，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通威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次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非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页无正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